

環境保護署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3/19「強烈要求增撥資源加強  
全城清潔大行動全面改善社區環境衛生」的第 4 項要求有關  
針對建築物廢料非法棄置的黑點須加強執法 的回應

環境保護署(本署)一直密切監察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情況，並和各相關部門(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等)保持緊密聯繫，不時在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活動比較頻密的地點進行巡查和伏擊行動，打擊非法棄置的行為。為更有效執法和善用資源，本署已在區內 13 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及熱點<sup>1</sup>安裝監察攝錄系統及加設警告告示，並會定時檢討黑點位置及靈活調配各監察攝錄機，以達致最大成效。本署亦不時透過內部調配，在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及熱點加強伏擊及巡查，並在有足夠證據時對非法棄置廢物者進行檢控或處以定額罰款。此外，本署與路政署現正完善協調機制，對區內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投訴個案，本署會進行快速調查及轉介路政署清理，務求儘快改善環境及杜絕因廢物未及時清理而吸引累積更多廢物的情況。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西)  
2019 年 8 月

---

<sup>1</sup> 十三個地點分別為福榮街近南昌街(北行線及南行線兩個位置)、荔枝角道近宏昌工廠大廈、福榮街與大埔道交界、石硤尾街與基隆街交界、荔寶路近連翔路、醫局街近桂林街、海壇街近桂林街、元州街市政大廈後巷、長沙灣道 142 號旁後巷、福華街與大埔道交界、石硤尾街與福華街交界以及長沙灣道與石硤尾街交界。